

Road to Digital Totalitarianism

劉靜怡

國立臺灣大學

為何在意隱私權？

- 匿名生活的確保
- 自主權的尊重
- 獨立人格的追求
-

New eID 與監控及數位足跡



New eID 與監控及數位足跡



正面欄位資訊

- 1. 姓名
- 2. 統一編號
- 3. 出生日期
- 4. 相片



背面欄位資訊

- 1. 結婚狀態
- 2. 製證日期
- 3. 應換領日期
- 4. 證件號碼
- 5. 證件號碼條碼
- 6. 統一編號條碼
- 7. 機讀碼

雙介面(插卡&感應)讀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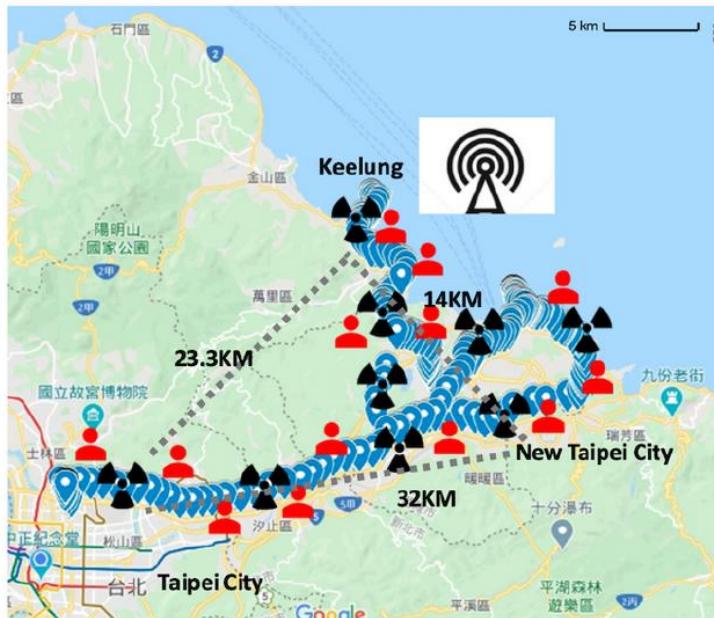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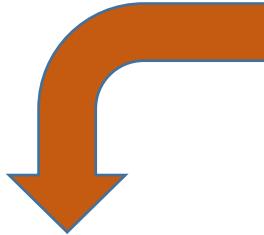
僅得插卡讀取，無法感應讀取

1. 戶籍地區	2. 公開區	3. 加密區	4. 自然人憑證區
1. 戶籍地址 (僅到村里鄰) ◎無其他個人資料直接讀取	1. 姓名 2. 統一編號 3. 出生日期 4. 戶籍地址 5. 役別 6. 結婚狀態 7. 證件號碼 8. 應換領日期 9. 製證日期 10. 相片(300dpi) ◎ 輸入讀取碼才可讀取	1. 配偶姓名 2. 父姓名 3. 母姓名 4. 出生地 5. 性別 6. 相片 7. 證件號碼後6碼 8. 相片(600dpi) + 公開區資料 ◎ 需用機關須經本部同意， 由本人輸入密碼才可讀取	1. 姓名 2. 統一編號後4碼 3. 憑證序號 4. 憑證有效日期 (可申請停、復用或廢止) ◎ 由本人輸入憑證密碼才可使用 憑證密碼：自訂8~12位數字

讀取碼：證件號碼後6碼
或機讀碼

密碼：自訂6位數字

公共利益



Mobile phone base station



Contact people



persona



因應數位足跡監控的法制規範模式

- 禁止/限制數位（身分）足跡的蒐集

- 日本（限定蒐集）

- 「個人編號」（My Number）僅限公務（或受託行使公務）機關，用於社會福利、稅務、災害對策三目的。

- 德國（限定蒐集、原則禁止串連、限定留存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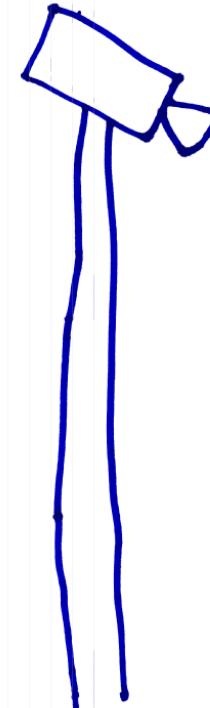
- 非有權確認身分機關蒐集數位身分資料須經事前許可，且不得含生物特徵資料
 - 影本再使用之禁止
 - 原則禁止以身分證自動取用個人資料

- 比利時（限定蒐集、限定留存）

- 敏感性身分證個資(照片、身分證字號)之蒐集處理利用，須有法律、法規、命令之依據；非為身分識別目的之讀取，以及為身分識別目的讀取後之留存，均需另獲主管機關之事前授權許可。

因應數位足跡監控的法制規範模式

- 對政府/商業足跡的監控
 - 日本
 - 「資訊提供等紀錄開示系統」，一次調閱完整的使用日誌，確保個人對個人編號的控制
 - 爱沙尼亞
 - DPI
 - 資訊系統管理局（Information System Authority (RIA)）的「資料追蹤服務」（data tracker）



Surveillance



Sousveillance